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2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輔導團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簡章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1926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
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如附件)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(二)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止，採
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





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三)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 115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